

苗栗縣政府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 交往及交付處所設置辦法廢止總說明

本府為執行監督家庭暴力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之處所設置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辦法，經查本辦法訂定依據已於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調整條次，惟本辦法未能與時俱進迄未修正；又本府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發布之「苗栗縣政府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辦法」，其授權依據與本辦法相同，並二辦法業務性質相近，該辦法更為業務執行主要依據。鑑此，為因時制宜，整合相近業務，爰擬廢止本辦法。